附件1

比选须知

一、合格申请人资格证明材料

（一）满足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之规定：

1.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：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（注：①在有效期内；②复印件加盖公章）；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（注：①发证机关有年检要求的，应按规定通过年检；②在有效期内；③复印件加盖公章）；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（注：①在有效期内；②复印件加盖公章）；

注：企业若已更换为三证合一的则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。

2.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（提供承诺函，格式自拟）；

3.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（提供承诺函，格式自拟）；

4.有依法缴纳税收和[社会保障](http://www.lawtime.cn/info/laodong/shehuibaozhang/%22%20%5Ct%20%22_blank)资金的良好记录（提供承诺函，格式自拟）；

5.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（提供承诺函，格式自拟）；

6.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（提供承诺函，格式自拟）；

7.本项目提出的特殊要求：

A.具有政府采购代理资格，已经进入中国政府采购网和四川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录（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、四川政府采购网备案截图）；

B.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，以“信用中国”网站（www.creditchina.gov.cn）、“中国政府采购网”网站（www.ccgp.gov.cn）查询结果为准（提供承诺函，格式自拟）；

C.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前三年内，比选申请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（提供承诺函，格式自拟）；

D.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申请（提供承诺函，格式自拟）。

二、其他须知

（一）本次比选严格依据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进行。在比选过程中禁止任何形式的不正当竞争行为，一经发现，立即取消参选资格。

（二）本次比选不收取费用。

（三）参选单位对所提交全部资料的真实性负责，并将所有文件装订成册，不得采用活页装订。

（四）比选申请书应准备正本一套，副本一套，并注明“正本”“副本”字样。

（五）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比选申请书，作无效处理：

1.代理服务比选申请书未密封。

2.无单位和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的印鉴或签字。

3.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，辨认不清。

4.参加比选单位提供的资料未真实反映情况的。